審核2018-19年度 開支預算

答覆編號

DEVB(W)153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:6128)

總目: (60) 路政署

分目: 沒有指定

綱領: (2) 區域及維修工程

(4) 技術服務

管制人員: 路政署署長(鍾錦華)

局長: 發展局局長

問題:

過去5年,路政署有否以外判方式聘請樹藝師,為樹木提供護理和修剪服務?若有,按年外判合約金額如何?每年護理、修剪和砍伐次數為何,及當中涉及多少棵樹木?

提問人: 許智峯議員 (議員問題編號(立法會用): 67)

答覆:

在路政署負責維修的斜坡及在快速公路範圍內,植物保養工作由路政署執行。路政署透過外判服務,由聘請了具備樹藝專業資格的樹木管理人員的 承辦商進行植物保養工作。

樹木護養工作是路政署與承辦商所簽訂的定期合約的一部分。由於有關合約並沒有就聘請樹木管理人員另設分項,因此未能提供詳細的開支細目。 路政署負責護養近60萬棵樹。其承辦商定期進行樹木檢查工作,最少每6個月一次,並進行必要的樹木護養工作,例如修剪植物、防治蟲害、清除樹枝,甚或移除整棵樹(如對公眾構成危險)。

過去5個財政年度,因健康或結構問題或植物保養工作(例如移除入侵性樹種)而移除樹木的分項數字表列如下:

財政年度	移除的樹木數目 (計至最接近的百位數)
2013-14	2 700
2014-15	2 200
2015-16	2 600
2016-17	2 200
2017-18 ^[註1]	1 900

註1: 這是截至2018年3月底就移除樹木數目所作的估算。

進行植物保養和修剪的次數甚多,我們沒有備存任何有關工作的統計數字。